

二信高中 115 年度高級部新生直升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(115)教簽字第 19 號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，積極培育地方優秀人才以造福桑梓，特別訂定本獎學金辦法。
- 二、高中普通科入學獎勵（擇一階段一類別敘獎）：

階段	類別	獎勵最低標準	獎勵	備註
一、 （引用二、三模成績公布前） 會考成績公布前	第一類	本校排名第 5 名	獎學金 10 萬（～20 萬元註 3）	1. 受獎標準以 114 學年度第二、三次之跨校性模擬考試為準 2. 第四次模擬考因參加考生減少，獎勵標準以積分採計。 3. 教育會考成績公布後，得自各階段擇優改敘獎。 4. 本階段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4 日。
	第二類	本校排名第 15 名	獎學金 5 萬（～20 萬元註 3）	
	第三類	本校排名第 30 名	獎學金 3 萬（～20 萬元註 3）	
二、 （引用四模成績公布前） 會考成績公布前	第一類	總積分 34.6 分	獎學金 10 萬（～20 萬元註 3）	
	第二類	總積分 32.6 分	獎學金 5 萬（～20 萬元註 3）	
	第三類	總積分 29.6 分	獎學金 3 萬（～20 萬元註 3）	
三、 會考成績公布後	第一類	總積分 35.4 分	獎學金 20 萬元	受獎標準以教育會考未加權之總積分為準。（含寫作測驗）
	第二類	總積分 33.6 分	獎學金 8 萬元	
	第三類	總積分 29.6 分	獎學金 4 萬元	
	第四類	總積分 26.6 分	獎學金 1 萬元	

- 三、技高入學獎勵（擇一類敘獎）：

不分階段	第五類	總積分 30.6 分或本校排名第 20 名	獎學金 8 萬元	1、受獎標準可以教育會考總積分或 114 學年度第二次以後跨校性模擬考試校排名為準。限於 6 月 4 日前入學者；之後應以教育會考成績為準。 2、如之後取得教育會考成績，得自其他類別以教育會考成績擇優改敘獎。 3、以上引用均為未加權成績。
	第六類	總積分 27.6 分或本校排名第 35 名	獎學金 4 萬元	
	第七類	總積分 25.6 分或本校排名第 70 名	獎學金 2 萬元	
	第八類	總積分 23.6 分或本校排名第 100 名	獎學金 1 萬元	

- 四、教育會考總積分換算：依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公布超額比序第(三)順次比序標準。
- 五、普科頂大班學生亦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階段獎勵。
- 六、領取本獎學金學生，同時可享有政府對就讀私立高中職所提供之各項學費補助，及本校各項獎助。
- 七、凡享有本獎學金同學如中途因故轉學就讀他校或休學，應繳回以前所頒獎學金全額。